

证券代码：839616

证券简称：拓必拓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及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。

本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执行新的规定，2015 年度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

3 日下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6〕22 号)，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5 月 8 日将举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

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损益金额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